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6-051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合计3,000,0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38%;对应回购金额为147,268,958.76元。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99,951,096股减少至796,951,096股。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公司因实施回购注销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2023年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方案")。2023年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方案如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63.95元/股(经2022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至60.93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067,087股(含)且不超过16,134,174股(含),其中3,000,000股拟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剩余股份拟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有效期已于2024年4月24日届满。股份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可参见2023年4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4)。

2、因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派,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方案中回购价格上限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可参见2023年5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3、公司于2023年6月2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当日回购股份数量250,000股,具体内容可参见2023年6月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4、公司于2023年6月2日至2024年4月24日期间披露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相关公告,及时履行了股份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2023-053、2023-057、2023-059、2023-064、2023-071、2023-082、2023-086、2024-001、2024-008、2024-010及2024-024)。

5、公司于2023年6月2日至2024年4月24日期间,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150,000股,占公司回购完成时总股本的1.0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53.1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3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00,080,671.30元(不含交易费用)。

6、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将已回购股份中5,150,000股进行了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剩余3,000,000股,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可参见2024年5月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7、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鉴于公司自2023年起采用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预计不能在三年有效期内将剩余的3,000,000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同意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上述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可参见2026年8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情况

本次公司注销的回购股份合计为3,000,0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38%;对应回购金额147,268,958.76元,上述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已回购资金总额(400,080,671.30元)/回购股份总数量(8,150,000股)*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3,000,000股)。

三、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股份数量为3,000,0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注销前		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7,996	0.04%	357,996	0.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99,593,100	99.96%	796,593,100	99.96%
三、总股本	799,951,096	100%	796,951,096	100%

注: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SEB Internationale S.A.S现持有666,681,904股公司股份,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其持股比例由83.34%增加至83.65%。本次股本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比例被动触及刻度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已无持股。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公司后续将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结算公司出具的《注销股份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434　证券简称:金石亚药　公告编号:2026-030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自各方签署之日生效。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虽然合同已正式签署并生效,合同已对项目目标、项目内容、项目实施、资金投入、各方权利与义务、项目管理、资金拨付、知识产权归属、违约责任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技术难点、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及其他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3、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具体影响情况以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科技")与成都中科卓尔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菲特(天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局、四川天府新区科学技术局签订了《掩模版高性能镀膜装备研发项目"企业找技术"双向揭榜挂帅项目立状协议》,根据合同约定,本项目旨在研发一台至少包括九个腔室的PSM掩模版镀膜专用团簇式镀膜设备,项目总投入资金为3,000万元;其中,金石科技承担装备制造研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本次合同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发榜单位

企业名称:成都中科卓尔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GUGA1W
法定代表人:杨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8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810.9511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8年6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3号楼B区8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学玻璃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真空镀膜加工【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型膜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联合揭榜单位

企业名称:菲特(天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N83E2L
法定代表人:曹彬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2月24日
注册资本:4,991.019946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7年2月24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七道28号天津智汇谷人工智能产业基地南楼1?3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成都中科卓尔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菲特(天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无
丁方: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局、四川天府新区科学技术局

(一)项目名称:掩模版高性能镀膜装备研发项目

项目内容:本项目旨在研发一台至少包括九个腔室的PSM掩模版镀膜专用团簇式镀膜设备,项目涵盖设备设计、制造、工艺开发、系统集成及验证全流程。

(二)项目实施周期:2026年3月至2027年6月(项目自发榜单位组织专家评审会开始计算)。

(三)项目总投入资金:3,000万元。其中,金石科技承担装备制造研发等费用预估不低于1,800万元。

(四)各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①承诺自项目实施起,牵头完成新公司注册,尽快推动项目在成都高新区落地实施,并按揭榜方案及协议约定,落实资金、人员、设备等项目所需资源。

②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按照《成都科创生态岛"双向揭榜挂帅"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西(成)科委办〔2025〕1号)设立相应账户,并建立健全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内控制度,对拨付的财政资金专款专用、单独核算、规范使用。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和财政资金下达计划,与乙方共同建立工作目标、工作计划、资金预算,并须接受"企业找技术"双向揭榜挂帅工作专班对项目进度监督检查、资金核查审计等。

③任务到期或提前完成后,须严格按照"企业找技术"双向揭榜挂帅相关规定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健全安全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管理,确保人员及设备安全。

⑤监督并保证新公司按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实施项目,确保专项资金全部按计划用于项目,并配合接受"企业找技术"双向揭榜挂帅工作专班对项目进度监督检查、资金核查审计、项目验收等。

⑥与本单位其他项目进行严格区分,确保项目无重复申报、财务凭证无重复使用等情况。

2、乙方权利与义务

①协同相关方完成新公司注册,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全链条支撑体系,配备专业人员,如期开展并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目标。

②配合甲方完成"企业找技术"双向揭榜挂帅工作专班的检查、审计、验收等。

③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和专项资金拨付计划,每季度向甲方报送工作目标、工作计划、预算执行,配合甲方开展考核、评估等。

④监督并保证新公司按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实施项目,确保财政资金全部按计划用于项目,并配合接受"企业找技术"双向揭榜挂帅工作专班对项目进度监督检查、资金核查审计、项目验收等。

3、丁方权利与义务

①提供相关政策解释及咨询服务。

②按规定为项目实施提供人才服务、孵化服务、平台支撑等。

③委托专业执行机构,按照丁方要求,组织开展项目进度、里程碑节点、验收等考核,并对项目延期实施、终止或撤销开展咨询论证等工作。

④建立定期沟通机制,与各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定期召开工作会,根据执行机构出具的考核意见,决定项目财政资金的拨付。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决定对项目实施延期、终止或撤销。

⑤四川天府新区科学技术局仅承担项目财政资金拨付职责,按照"企业找技术"双向揭榜挂帅工作专班要求向相关方拨付财政资金。

4、共同责任

除上述权利与义务外,协议各方须履行以下责任:①共同遵守《实施"双向揭榜挂帅"推动成都科创生态岛"四链"融合先行先试工作方案》《实施"企业找技术"揭榜挂帅推动成都科创生态岛"四链"融合工作指引(试行)》《成都科创生态岛"双向揭榜挂帅"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企业找技术"双向揭榜挂帅项目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并自愿接受其约束。②协议书一经签署,各方必须严格履行各自在协议中明确规定的相应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职责,导致项目进展受阻或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方严格遵守科研诚信、党风廉政、安全生产、安全保密等有关规定,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发布该项目信息。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条款、导致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甲方、乙方擅自调整项目内容、任务、目标,或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及挤占、截留、挪用财政资金等严重违规行为的,丁方有权收回已拨付财政资金,并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3、若遇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因国家重大政策调整、战争、自然灾害、传染病等导致协议不能顺利履行,各方承担自己的损失,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各方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4、甲方、乙方在揭榜申报书、承诺书中承诺和载明事项均为真实、准确、有效,如任一方承诺事项不属实,存在伪造、虚假的情况,丁方参照有关办法处理。

5、甲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违反安全生产、国家安全、科研诚信、环境保护、保密责任等法律法规的,丁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合同的签署,是公司真空镀膜技术在掩模版领域的新尝试和探索,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技术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真空镀膜技术未来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五、风险提示

虽然合同已正式签署并生效,合同已对项目目标、项目内容、项目实施、资金投入、各方权利与义务、项目管理、资金拨付、知识产权归属、违约责任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技术难点、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及其他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掩模版高性能镀膜装备研发项目"企业找技术"双向揭榜挂帅项目立状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6-028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5,725,82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5,725,829股。

-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12日。
-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立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陆翔、梁江、潘立、邓力群、梁海霞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立新实际控制的企业苏州星永宇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永宇合伙"),因触发了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履行条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7年4月9日,本次解除限售后,相关承诺主体将继续履行其自愿承诺并实行自律管理,该部分限售股股东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33,807,389股,占本次上市流通总数的94.63%,占公司总股本的35.43%。

(因2026年10月10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6年10月1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7月25日作出的《关于同意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28号),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浩辰软件")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21.8200万股,并于2023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487.28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540.385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9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946.894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及前述限售股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增加的股份,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9名,对应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35,725,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4%,该部分限售股的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该部分限售股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立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陆翔、梁江、潘立、邓力群、梁海霞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立新实际控制的企业星永宇合伙,因触发了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履行条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7年4月9日,本次解除限售后,相关承诺主体将继续履行其自愿承诺并实行自律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35,725,829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10月1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4,872,8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5,403,85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468,941股。上市后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6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65,514,288股,各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股份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6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95,420,372股,各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首发限售股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相关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立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陆翔、潘立、梁江、邓力群、梁海霞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4)锁定期满后,若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5)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6)本人将严格遵守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立新实际控制的星永宇合伙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4)锁定期满后,若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3、股东陆光辉承诺:

"(1)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取得工商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

(4)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4、股东顾柳承诺:

"(1)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取得工商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

(4)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二)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首发限售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相关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立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陆翔、潘立、梁江、邓力群、梁海霞承诺:

"(1)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交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实施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交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的,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部分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浩辰软件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浩辰软件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浩辰软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35,725,829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35,725,82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7.44%,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1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备注
1	胡立新	11,500,543	12.05	11,500,543	0	承诺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7年4月9日
2	陆翔	4,316,471	4.52	4,316,471	0	
3	梁江	4,177,172	4.38	4,177,172	0	
4	潘立	4,177,172	4.38	4,177,172	0	
5	邓力群	4,177,174	4.38	4,177,174	0	
6	梁海霞	2,900,937	3.04	2,900,937	0	
7	星永宇合伙	2,557,920	2.68	2,557,920	0	
8	顾柳	1,492,120	1.56	1,492,120	0	-
9	陆光辉	426,320	0.45	426,320	0	-
合计		35,725,829	37.44	35,725,829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2:因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触发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立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陆翔、梁江、潘立、邓力群、梁海霞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立新实际控制的企业星永宇合伙,因触发了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履行条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36个月的基础上延长6个月至2027年4月9日,本次解除限售后,上述承诺主体将继续履行其自愿承诺并实行自律管理。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35,725,829
合计		35,725,829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 投资金额:人民币15,000.00万元
-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9月23日,公司有三笔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到期,公司共收回本金20,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668,524.08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9558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10,000.00	2026年6月26日	2026年9月23日	1.69	10,000.00	412,082.19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2419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7,800.00	2026年7月30日	2026年9月23日	1.71	7,800.00	200,983.56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6年第31期C2号55天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鸿信大厦支行	2,200.00	2026年7月30日	2026年9月23日	1.65	2,200.00	55,458.33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本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15,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96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3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863.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506.70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3,357.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26日全部到位,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2)第210017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4月26日		
募集资金总额	110,863.9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3,357.20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区域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00.00	2026/12
	研发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95.21	2026/12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50.03	2026/1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	不适用
	中国移动2025年至2026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	34.75	2026/12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7421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结构性存款	94天	12,8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1.69%	否	是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6年第39期A3号95天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鸿信大厦支行	结构性存款	95天	2,2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或1.65%或1.90%	否	是	否

2、合同主要条款

a、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产品名称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7421期
产品编码	C26A47421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收益计算天数	94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收益起计日	2026年09月25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到期日	2026年12月28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到账日	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结构要素信息	定盘价格:澳元/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AUDUSD Currency的值。期初价格:2026年09月28日的定盘价格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2026年12月23日如因节假日等原因在期初或期末无法获得联系标的的定盘价格,则应当使用可获得的前一个交易日的定盘价格。
基础利率	1.00000%
收益区间	1.00000%-1.69000%
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大于或等于期初价格的97.6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1.69000%;(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小于期初价格的97.6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00000%。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b、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鸿信大厦支行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6年第39期A3号95天
产品编号	DW210011202639A3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95天/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
起息日	2026年09月24日
到期日	2026年12月28日(遇到法定公众假日不顺延)
收益支付方式	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观察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 EURUSD"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南京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观察水平1	【期初价格+0.02880】
观察水平2	【期初价格-0.08500】
期初价格	基准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 EURUSD"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南京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基准日	2026年09月24日
观察日	2026年12月24日
产品收益计算	产品收益=投资本金×R×产品期限÷360,360天/年。R为产品到期时的实际年化收益率。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小于观察水平2,R为1.00%(预期最低收益率);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2,且小于观察水平1,R为1.65%;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1,R为1.9%(预期最高收益率)。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38,200.00	23,200.00	491.87	15,000.00
合计				491.87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8,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8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717.60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000.00

注:公司现金管理根据资金情况滚动购买,实际投入金额系相应类型在过去12个月的单日最高余额。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最高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25,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1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西江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5,000.00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7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江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精密")在该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提供的最高担保金额为2,000.00万元。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为保障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融资正常开展,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8.6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江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江西江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徐上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0MA35KWNF22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18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露科技园工业十一路以南、规划一路北侧、43号路西侧、206国道东侧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128.14	40,822.75
	负债总额	21,828.58	12,057.57
	资产净额	15,299.56	28,765.18
	营业收入	15,464.86	60,867.42
	净利润	5,534.38	8,308.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保证人: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西江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额度:人民币2,0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江南精密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及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0%,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6-078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西班牙项目增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成立有关公司的议案》,同意在西班牙设立项目公司,投资折合人民币约9.82亿元,建设年产5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西班牙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将西班牙项目建设规模提升至年产7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投资总额调整为折合人民币约16.50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为准),并授权管理层办理项目投资规模调整涉及的各类具体事宜。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Yuneng International (Spain) New Energy Battery Material, S.L.
中文:裕能国际(西班牙)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能(西班牙)公司")
2、注册资本:4,050万欧元
3、注册地址:Calle Arquitas 4,1° Derecha, 06800, Mérida, (Badajoz), España
4、经营范围:Fabricación de otro material y equipo eléctrico
5、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Yuneng International (SGP) Investment Pte. Ltd.持有裕能(西班牙)公司100%的股权。
6、经营情况:目前属于施工建设阶段,暂未实际经营。
7、裕能(西班牙)公司资信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加投资情况

截至目前,西班牙项目公司已完成设立,项目正有序推进施工建设。在海外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拟将西班牙项目建设规模上调至年产7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同时,受项目所在地建设及运营条件等因素影响,项目土建工程、设备跨境购置及运输安装、铺底流动资金等方面的单位投资强度较前期预计水平有所增加。综合考虑上述情况,经重新测算,西班牙项目投资总额调整为折合人民币约16.50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西班牙项目增加投资主要是根据市场需求、项目建设及运营安排等实际情况作出的必要调整,有利于顺利推进西班牙项目落地实施,为公司国际业务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产能保障,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本次追加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1、项目投资建设及审批风险

本次对西班牙项目增加投资事项尚需经过相关监管部门的备案或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境外设备物流、属地施工配套、外籍劳务统筹等环节易受外部因素影响,本项目可能存在如未能按期建设完成、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2、行业与市场风险

海外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市场情况受宏观经济波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新能源汽车和储能市场需求以及相关产业政策影响,若相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海外市场竞争趋于激烈,可能对本投资项目的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3、海外运营与管理风险

欧洲与中国在劳动、环保、税务等法规监管体系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本投资项目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海外生产基地制造及运营、人才团队建设、内部控制管理等的风险。

4、汇率风险

由于本投资项目涉及境外投资,项目建设、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涉及欧元等外币结算,汇率波动将影响项目投资成本、境外收入及利润折算,存在汇兑损益波动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6-077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0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董事汪咏梅女士请假未出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对西班牙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西班牙项目建设规模提升至年产7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投资总额调整为折合人民币约16.50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为准),并授权管理层办理项目投资规模调整涉及的各类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西班牙项目增加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